

## A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4.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52倍(截至2020年6月22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7月8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定于2020年6月29日举行的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7月16日,并推迟刊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6月2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20年7月15日。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和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2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

5.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20年6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52倍。本次发行定价4.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708.SH	家家悦	39.89	0.72	56.47
000759.SZ	中百集团	6.87	0.01	458.92
002264.SZ	新华都	5.32	-1.11	-4.82
601933.SH	永辉超市	9.13	0.11	82.33
算术平均值				69.9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22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了中百集团、新华都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4.65元/股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7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发行公告》。

7.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 按本次发行价格4.65元/股,发行新股4,968万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3,054.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203.06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851.64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6月24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网上上交所批单后,方能在网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3.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4.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

15.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程序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中止发行;
-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80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67万股,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7月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13倍(截至2020年6月12日)。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22日和2020年7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1.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20年7月8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10日(T+2日)公告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申购费已结算责任限于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7.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认购资金情形的,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信息披露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5日(T-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投资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13倍(截至T-16日,即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根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20.9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价格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87423%。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75,0275,3073
末“5”位数	58158,78158,98158,38158,18158,76552,26552
末“6”位数	196627,321627,446627,571627,696627,821627,946627,071627
末“7”位数	9924205,7924205,5924205,3924205,1924205,8519470,3519470
末“8”位数	29194808,61476217,32376556,29545323,7809695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葫芦娃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葫芦娃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6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发行。其余2,5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在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0年第5号)》,网下投资者山金鑫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山东黄金宝鑫私募投资基金被列入限制名单,本次发行不予配售。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吴少萍	吴少萍	A736672670	5.19	1,100
2	潘芝萍	潘芝萍	A552002875	5.19	1,100
3	潘锦海	潘锦海	A459916546	5.19	1,100
4	王碧	王碧	A402937171	5.19	1,100
5	高海英	高海英	A293323114	5.19	1,100
6	曾妙娟	曾妙娟	A608330414	5.19	1,100
7	张立	张立	A174489837	5.19	1,100
8	付小东	付小东	A649339663	5.19	1,100
9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因诺天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24027	5.19	1,100
10	上海政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政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906421	5.19	1,100
11	上海政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政鹏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197588	5.19	1,100
12	厦门微农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微农投资有限公司	B881635954	5.19	1,1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及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

发行价格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7,044,500,000股,其中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公募基金+社保类)有效申购数量为32,435,200,000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7.26%;年金保险类(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数量为9,878,000,000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1.35%;其他类型投资者(其他类)有效申购数量为44,731,300,000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1.39%。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类	32,435,200,000	37.26%	2,141,180	53.80%	0.006601%
年金保险类	9,878,000,000	11.35%	636,682	15.85%	0.006445%
其他类	44,731,300,000	51.39%	1,232,138	30.73%	0.002756%
合计	87,044,50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在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0年第5号)》,网下投资者山金鑫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山东黄金宝鑫私募投资基金被列入限制名单,本次发行不予配售。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中股52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2. 双方正在就非上海迪拜交易主要交割条件之一的扩展交易进行协商,双方目前尚未就扩展交易签署最终协议。

二、上海迪拜交易进展情况

1. 双方仍在就非上海迪拜交易主要交割条件之一的扩展交易进行协商,双方目前尚未就扩展交易签署最终协议。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上海迪拜交易进展相关的信息。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发行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海通证券和华龙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船汉光”,股票代码为“30084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94元/股,发行数量为4,9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60.40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73.60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3.40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347,99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7,775,113.0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08,00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02,526.9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30,36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216,698.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64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261.6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海南宏民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宏民投资有限公司	4	